

童年读书笔记(优秀14篇)

即兴是艺术表演中一种重要的创作方式，它强调即兴发挥和瞬间创作。如何培养即兴中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以下是一些即兴表达的范例，供大家参考。

童年读书笔记篇一

我看过很多名著，其中《红楼梦》最吸引我，让我百看不厌。

《红楼梦》是中国古典小说艺术的顶峰。作者曹雪芹积十年心血精心撰著，前后增删五次，还没完成全书，现仅存八十回，后四十回由后人续写。

《红楼梦》以宝黛的爱情为一条主线，中间穿插着贾府兴衰这第二条重要线索。全书以贾府为中心，描写了府内的日常生活，又叙述了一系列重要事件，情节波澜起伏；其间又糅合了朝廷、官场、市井乃至乡间的人情世故和风俗习惯，称得上是一本百科全书。

尤其是全书塑造了大批的人物形象，诸如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贾母、贾政、刘姥姥等一个个跃然纸上，读书笔记大全《《红楼梦》读书笔记1000字》。说来奇怪，在这些人物中，我竟然最喜欢王熙凤。看看黛玉初进贾府的那段，众人都“低声屏气，恭敬小心”，唯独王熙凤人未出面，笑声先至，她泼辣、开朗、外向的性格一下子就凸现在读者眼前。随着故事的进行，王熙凤在贾府中的地位愈发突出，个性也愈来愈张扬，从秦可卿亡故开始揽大权，“凤姐忙得茶饭无心，只是因为平时好强，怕别人褒贬，所以费劲精神，筹划得十分整齐。”别人都说王熙凤逞能，而我觉得她作为古代的女子，敢于在关键的时候挺身而出，勇挑重担，又能把事情办得非常漂亮，真是难能可贵！

当然人无完人，金无足赤，王熙凤也不例外。她那种善于玩

弄权术，谋害他人的坏心肠我们应该抛弃，要不然就会“机关算尽，反害了卿卿性命”。

《红楼梦》中我最喜欢的章节是第十四回“共读《西厢》”和第十七回“刘姥姥进大观园”。共读《西厢》写了宝玉和黛玉住进大观园后，小厮茗烟给宝玉买了本《西厢记》，宝玉拿书到了沁芳闸桥边桃花底下，坐在石头上从头细看，忽然春分吹来，桃花纷飞而下，如下一场桃花雨。真是如诗如画一般的意境，让我恨不得变成书中人物，和宝玉一起去享受那种人间仙境。

接下来就是宝玉和黛玉并肩促膝，共读西厢了。共同的爱好，相同的兴趣，让她们深深地被西厢记吸引，读得恍如入无人之地，真是一对情投意合的痴人，一幅神仙美眷的画面，刘姥姥进大观园则利用刘姥姥的眼光，描写了贾府极其奢侈繁华的盛世场面，然而好景不长，这样的人家也会在顷刻间大厦就塌了，众兄弟姊妹则有的死了，有的远嫁，有的出家，好一个悲凉凄楚的故事。

假期里正好电视里又在播放最新的《红楼梦》电视剧，看了电视剧，又勾起我再看《红楼梦》书的兴趣。可是再读它，依然如梦。

童年读书笔记篇二

在我的印象中，所有那些有关狼的传说和故事正在从我们的记忆中退化，留给我们和后代的仅仅是一些道德诅咒和刻毒谩骂，如果不是因为此书，蒙古的草原狼这个中国古代文明的图腾崇拜和自然进化的动机，就会永远漂浮在不可知的世界里，漠视着我们的无知和愚昧。

这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惟一一部描绘研究蒙古草原狼的旷世奇书，阅读此书，仿佛带我穿越了千年历史，置身与蒙古草原狼的神幻世界里。狼的狡猾和智慧，狼的军事才能和顽强不

屈的性格，狼的团队精神和家族责任感，狼的视死如归和不屈不挠……无不使我联想起当年区区十几万蒙古骑兵为什么能够横扫欧亚大陆，正是因为狼对蒙古铁骑的训导，才有了这样的结果。

提到狼，我们首先会想到狼的残暴，狼的嗜血，也有很多关于狼的成语：狼狽为奸，狼心狗肺……。似乎很难找到有关狼的好成语，而《狼图腾》却让我看到了人性与狼性在摸方面的相似之处。为了获取食物，它们愿意以自己为跳板来帮助整个团队获取食物；为了保护狼崽的安全，母狼可以以自己的生命与猎人进行生死殊搏；为了维护整个狼群的秩序，保护整个狼群的安全，头狼宁可舍弃受伤的狼，以防它们影响到整个团队。从狼的精神上，我仿佛看到了狼的缩影。在某种本质上甚至远远超过了人类。

《狼图腾》这一本旷世奇书，成为了“有关狼的真理终结者”。

童年读书笔记篇三

“橘子咖啡”此书描述作者一家人从都市回乡下老家，一方面照顾年迈的爷爷，一方面开创咖啡馆的故事。在这过程中，发生许多冲突与感动，他们从中体会到：人生的价值、幸福与快乐并非仅仅取决于考试、竞争的输赢；所谓的生活品质，也绝非一味的追求物质的享受。所以全家人懂得体谅与爱护彼此，团结起来，朝着共同的梦想而努力，共享无价的简朴生活。

此书在告诉大家家庭的重要性，有趣又丰富的文字，表达了这则动人的故事。我喜欢书中爷爷的勤劳朴实，更喜欢那位哥哥的大转变，原本我以为他恶性不改又在玩电脑，没想到他是利用电脑对外推销橘子与咖啡，让整个结局更完美。

和家人相处一定有喜悦也有冲突。我经常和哥哥吵架，也会

对爸妈生气，但我们全家人却也常常四处旅行，不仅增广见闻，也在欢乐中愉快的度过每一天。

现代人压力大，从生活中找乐趣是应该学习的事。全家人一起看戏剧、一起笑得人仰马翻、一起打棒球、一起骑车兜风……能和家人生活在一起是一件快乐的事，每个人都应为自己的家付出心力。

我觉得我很幸福，有疼爱我的家人陪伴我成长，遇到困难教我如何面对、如何解决，我好爱我的家，我会好好珍惜我的家，为我的家人付出更多的心力来回报他们。

童年读书笔记篇四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悲喜千般同幻缈，古今一梦尽荒唐。漫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

曹雪芹，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也最复杂的作家，他的作品《红楼梦》也是文学史上最伟大最复杂的作品，《红楼梦》的语言艺术成就是古典小说的高峰，作者只需三言两语就可以勾画出一个栩栩如生个性鲜明的人物，而作者笔下每一个人都拥有自己独特的个性。小说中出现的诗词曲赋都完美的和人物融为一体，当真是做到了“诗如其人”，而这些诗词也能为塑造典型的性格服务。

《红楼梦》的情节结构，也与传统小说大相径庭，他改变了如《水浒》《西游》的人物剧情单线发展，他在原有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个宏大的艺术世界，是众多人物角色活动在同一时间与空间，而且剧情的推移也有整体性，表现出了作者的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艺术思想。

《红楼梦》当时的社会思想非常腐败，作者对其中宫廷官场的黑暗，封建贵族阶级及其家庭的腐朽，封建的科举制度，

婚姻制度，奴婢制度，等级制度都进行了批判，作者自己应是提倡民主主义思想，这些在当时滋长的资本主义经济萌芽中曲折反应。

不过《红楼梦》虽是四大名著之首，但其出世经历种种苦难，作者根据自己的身世，和自己经历的苦难写下这本大名鼎鼎的《石头记》，但在作者完成这本书之前就离世而去，只写下了前八十回。此书共一百二十回，有一百二十回程本，八十回脂本。后四十回署名了“曹雪芹著，无名氏续，程伟元、高鹗整理”虽不知为何，但却只听闻老师提起过高鹗。

在此书中看到的看到的并不只是故事，还有人性、心理、成功、医学、政治、服装、文艺，学到的不只是爱恨，还有对生活的思考、对人物解读能力的提高、对是非善恶的辩证评价、以及自身洞察力的培养。必定，这是一个文学巨匠千古奇才用一生的血泪和才智写出的泣血之作，包含着他的见地和灵魂。

也许一个人一生要读很多书，可未必会受多大的影响和震撼。我很希望接触到红楼梦的人可以顺着机缘去感受它带来的另一个世界和另一种思考，细细的品味此书，可能会结下你与此书的情缘。

而《红楼梦》中塑造的众多人物形象，他们各自具有自己独特的性格，他们会成为不朽的经典，在中国文学史和世界文学史上永远放射着奇光异彩。

童年读书笔记篇五

一轮橘红色的夕阳嵌在碧空之中，手中一杯清茗，又翻起《红楼梦》，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怡红公子

“天然一段风韵，全在眉梢，平生万种千丝，悉堆眼角。”宝玉外貌虽是极好，却难知底细。“宝鼎茶闲烟尚绿，幽窗棋罢指犹凉。”谁说宝玉“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晓风不愁散千点，宿雨还添泪一痕。”这怡红公子一出，也谓孤篇压众。“黄风若解怜诗客，休负今朝挂杖头。”与“冷吟秋色诗千首，醉酌寒香酒一杯。”真是怡红快绿啊！“三春事业付东风，明月梨花一梦。”不谙深离自苦痛啊！

“莺愁蝶倦晚芳时，纵是明春再见隔年期。”花自飘零水自流，可宝玉注定一生不平常，生得一玉，还亦一玉。“中乡魁宝玉却尘缘”悲剧的结局啊！

潇湘妃子

“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乃何等的奇妙思想；以“冷月葬花魂”对“寒塘渡鹤影”又是何等的清新自然。“娴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黛玉的外在形象用花和柳可甚是极妙啊！花之温柔，柳之多情，多少人为此折腰啊！“孤标傲世皆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莫不叫人暗暗称绝啊！“毫端蕴秀临霜写，口齿噙香对月吟。”还曰：已是悬崖百丈冰，还黛玉之甚俏啊！“醒时幽怨同谁诉，衰草寒烟无限情。”谁与断肠谁欲诉之？“桂拂清风菊带霜”谁问霜？谁问香？只有风拂人彷徨。

有人说，悲剧就是把美的事物毁灭给人看。林黛玉这样美的女子逝去，使我伤怀不已。唉，“一缕香魂随风散，三更不曾入梦来。”

蘅芜君

“聪颖过人，灵巧可人。”宝钗的形象跃然于纸上。“胭脂洗出秋阶影，冰雪招来露砌魂。淡极始知花更艳，愁多焉得玉无痕。”悲秋之感冗于怀中，以之激发。“念念心随归雁

远，寥寥坐听晚砧痴，谁怜为我黄花瘦，慰语重阳会有期。”这“归雁远”“晚砧痴”“黄花瘦”“会有期”可真是“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夕阳依旧，清茗却凉。风铃在岁月的沧桑里飘摇，往事在心中轻轻敲打，你的风韵在我的心里流动，手中的你虽已滑落，却留下我终将触不到的旅与梦与殇。

童年读书笔记篇六

《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背景的，以围绕事关贾府家事利益的贾宝玉人生道路而展开的一场封建道路与叛逆者间的激烈斗争为情节主线，以贾宝玉和林黛玉这对叛逆者的悲剧为主要内容，通过对以贾府为代表的封建家族没落过程的生动描述，而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社会种种黑暗和腐朽，进一步指出了封建社会已经到了运终权尽的末世，并走向覆灭的历史趋势。

《红楼梦》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极其真实地，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全书规模宏伟，结构严谨，人物生动，语言优美，此外还有一些明显的艺术特点，值得后人品味，鉴赏。

小说作者充分运用了我国书法，绘画，诗词，歌赋，音乐等各类文学艺术的一切优秀传统手法，展示了一部社会人生悲剧。如贾宝玉，林黛玉共读西厢，黛玉葬花，宝钗扑蝶，晴雯补裘，宝琴立雪，黛玉焚稿等等，还表现在人物塑造上，如林黛玉飘然的身影，诗化的眉眼，智慧的神情，深意的微笑，动人的低泣，脱俗的情趣，潇洒的文采这一切，都是作者凭借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艺术素养培育出来的，从而使她在十二钗的群芳中始终荡漾着充满诗情画意的特殊韵味，飘散着东方文化的芬芳。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真实地再现人物的复杂性，使我们读

来犹如作品中的人物同生活中的人物一样真实可信，《红楼梦》中的贾宝玉说不得贤，说不得愚，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正大光明，说不得混帐恶赖，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得庸俗平凡，令人徒加评论。不仅贾宝玉，林黛玉这对寄托了作者人格美，精神美，理想美的主人公是如此，甚至连王熙凤这样恶名昭著的人物，也没有将她写得全是坏，而是在可恶中交织着某些可爱，从而表现出种种矛盾复杂的实际情形，形成性格迷人的真实。

作者善于通过那些看来十分平凡的，日常生活的艺术描写，揭示出它所蕴藏的不寻常的审美意义，甚至连一些不成文的，史无记载的社会习惯和细节，在红楼梦里都有具体生动的描绘。

《红楼梦》在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方面的卓越成就，不仅在国内成为中国小说文学难以征服的顶峰。而且在国际上也受到许多国家学者的重视和研究，有法国评论家称赞说：曹雪芹具有普鲁斯特敏锐的目光，托尔斯泰的同情心，缪塞的才智和幽默，有巴尔扎克的洞察和再现整个社会的自上而下各阶层的能力。

童年读书笔记篇七

今年暑假，我怀着深深的感动读了《狼图腾》一书，我被狼的智慧和精神震撼了，而我对狼也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

我心目中狼的地位是很尴尬的，凶猛赶不上狮虎，速度比不了猎豹，同为食肉类哺乳类动物，它只能去欺负狐狸。它的存在也只是为了衬托虎豹们的勇猛，就象在电影中，它永远只能做配角一样。然而，读了《狼图腾》时，随着故事情节的深入，我越来越明白我以前的想法是多么的无知，甚至有点愚昧。

狼从来都不畏惧死亡。它们为了冲垮马群，不惜牺牲老弱的

狼去撕扯外围壮马的肚皮，与马同归于尽。与群狗的争斗中狼也是前赴后继、视死如归，即便是战斗到最后一刻也毫不畏惧。

它们很少各自为战，所有的行动都是在狼王的统一调度下进行。只要狼王一声令下，群狼便会排山倒海，勇不可挡。即使是它们被牧民和猎狗围困，四面楚歌，它们依然镇定自若，阵形不乱。

希望大家也能消除对狼的偏见，学习狼的精神，做事有头脑，不屈不挠，勇敢顽强，团结协作！

童年读书笔记篇八

这个寒假，我一口气读完姜戎的《狼图腾之一——小狼小狼》，让我彻底改变了以前对狼的种种看法。这本书记述了作者30多年前在内蒙古额仑草原上亲历的生活。他钻狼洞，掏狼崽，养小狼，与他心爱的小狼共同度过了自己的青年时代，并与小狼结下了生死之情。作者以沉痛的忏悔和深情的笔墨，使得小狼在书中复活。

书中的小狼是那么可爱、聪明、顽强、倔强，同时又是那么可怜！读完书才明白草原人为什么对图腾狼，死后又那么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尸体去喂狼。当最后小狼终于死时，我也看得泪留满面。

童年读书笔记篇九

这本书是经同学介绍的，由于个人喜好问题，起初并没有激起我太多的兴趣，而当我真正开始读它的时候，我逐渐发现，它是我们这个时代享用不尽的关于狼图腾的盛宴。《狼图腾》读书笔记在我的印象中，所有那些有关狼的传说和故事正在从我们的记忆中退化，留给我们和后代的仅仅是一些和刻毒，如果不是因为此书，蒙古的草原狼这个中国古代文明的图腾

和自然进化的动机，就会永远漂浮在不可知的世界里。

这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惟一一部描绘研究蒙古草原狼的奇书，阅读此书，仿佛带我穿越了千年历史，置身与蒙古草原狼的神幻世界里。狼的狡猾和智慧，狼的军事才能和顽强不屈的性格，狼的团队和家族责任感，狼的和……无不使我联想起当年区区十几万蒙古骑兵为什么能够欧亚，正是因为狼对蒙古铁骑的训导，才有了这样的结果。提到狼，我们首先会想到狼的，狼的嗜血，也有很多关于狼的成语：，狼心狗肺……。似乎很难找到有关狼的好成语，而《狼图腾》却让我看到了人性与狼性在摸方面的相似之处。为了获取食物，它们愿意以自己为跳板来帮助整个团队获取食物；为了狼崽的安全，母狼可以以自己的生命与猎人进行殊搏；为了整个狼群的秩序，整个狼群的安全，头狼宁可受伤的狼，以防它们影响到整个团队。从狼的上，我仿佛看到了狼的缩影。在某种本质上甚至远远超过了人类。《狼图腾》这一本奇书，成为了“有关狼的真理终结者”。

童年读书笔记篇十

读书使我结实了许多知音，从书中我看到了不一样的世界。以下是小编搜集整理的初一读书笔记，欢迎阅读，希望对你能够提供帮助。

摘录：根据船上的日历， 1686年12月19日，我终于离开了这个海岛，一共在岛上住了27年两个月零19天。我乘这条船航行了半年多，在1687年7月11日抵达英国。计算起来，我离开英国已经35年了。我回到英国，人人都把我当成外国人，好像我从未在英国住过似的。那位替我保管钱财的恩人和忠实的管家，这时还活着。

寒假伊始，自小热爱读书的我便早早的制订好了读书计划。我按照计划读了高尔基的《童年·我的同学·在人间》、鲁

迅的《呐喊》、谢婉莹的《冰心儿童文学全集》、刘洋的《绿野仙踪》、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夏洛尔的《爱丽斯漫游奇境记》等几本中外著名作家的作品。

这些书基本上都是我从各个书店中淘回来的。自己的积蓄不算太多，但又想买到自己喜欢的书籍，开始的时候，只能硬着头皮攒钱去买那些昂贵的书籍，后来便有了经验，从那些被人遗忘的书堆中找到许多好的书籍。其中有名著、有童话、有诗歌、有小说、有散文无论中外，写的都是那么引人入胜，使我得到了许多课本上得不到的知识，也有了许多感想和心得，笔尖流露出一时的感受。

在我读过的这些书籍中，给我留下的印象最深的便是鲁迅的《呐喊》了。《呐喊》深刻地揭露了旧时封建社会的残忍，从中我也读到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残忍景象。从《狂人日记》到《孔乙己》再到《阿正传》，从《风波》到《故乡》再到《社戏》，没有一篇不是在用犀利的笔锋与封建社会的欺压百姓的人们手中的尖刀、火枪做斗争，他犀利的笔锋令民国政府反动派闻风丧胆，无论是他的文章还是他的爱国之心，都是那么地令人肃然起敬。虽然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新社会，已经不仅仅满足于温饱甚至小康，但是老一辈的精神不能丢啊。

我认为，读书是人生中最好的娱乐、消遣的方式，它不但能给予人无穷无尽的知识，而且可以给予人无限的乐趣并且培养人为人处事的的能力。

在人们孤独的时候，读书变成了最大的乐趣。这时它既是人们丰富知识的工具，也是消遣的娱乐品，当人们在这时看它时，会感到快乐、轻松；而在人们处理事务的时候，最能发挥由读书而获得的能力。从读书中获得的对自己有利的东西是无穷尽的，能力便是其中之一，多读一些好书，对自己是有利无害的，如果能够在实践的时候不是单纯的运用书本中的知识，而是在书中的知识的基础上不断的创新，结合自己的

实际，灵活运用，才是读好书的最高境界。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这是高尔基爷爷的一句名言，也同样是对书籍赞美的一句名言。从这句话中便可以看出书在世界的地位是多么重要，它的价值有多么珍贵。正如高尔基爷爷所说的，一本一本的书，就像一个一个的阶梯，使人爬上高峰。但是爬上高峰的路是陡的，是险的，是要的努力才能爬上去的。读一些不同的书籍就像是在爬阶梯，对自己也是很有帮助的，但也要会选择书籍。一本好书就犹如是由钻石似的思想和那些珍珠似的字句堆砌而成的无价之宝，其中所蕴含着的知识与智慧是那樣的珍贵，书籍真可谓是人类的良师益友、精神的食粮啊！相反，如果我们去读那些几乎汇集了天下所有肮脏之物的不利于健康的书籍，那不是在掌握知识、寻找乐趣，而是在使自己堕落，会使自己变得庸俗、无知。

“即便人逝世了真有灵魂，因为最恶的心，应当陷入地狱，也将决不悔改。”——《二十四孝图》。

读了鲁迅先生的作品，让人凭有感想的。

在初一时学了《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知道《朝花夕拾》底本叫做“往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跟青年生涯片断的10篇文章。那个本应该是个快活的童年却覆盖在那封建社会里，时不断透出些陈腐的气味。于是鲁迅要骂，骂那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骂得酣畅淋漓，骂得温柔顺转，骂得你都要很难猜他到底在骂什么。但柔软的舌头在那个时候通常是最伤人的兵器，鲁迅先生也许也就是应用这一点！

再接触本学期的阿长与《山海经》一文，让我觉得鲁迅先生是一个如许可恶的人儿。长妈妈这个角色，须要分一为二对待。因为当时封建社会的影响，阿长保存了许多迂腐的风俗。像要在新年的凌晨对她说祝贺，而后还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

察，喜欢告状；还盲目标对“长毛”的故事乱加评论；甚至还踩死了“我”最爱好的隐鼠。因而，那时的鲁迅对她怀恨在心。

呵呵，这个粗鄙、保守的妇女却做了些让人对她要刮目相待的事——卖《山海经》。在长妈妈晓得“我”爱好《山海经》后，跑了很多路，帮“我”买来了《山海经》。由此，“我”又以为她“有巨大的神力”。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抒发了他对阿长在《阿长与山海经》的结尾，鲁迅表白了他对阿长的爱，他盼望善良的地母能让阿长安眠。

在这，我不得不信服鲁迅先生的人格。对长妈妈，他说不出爱戴，也说不出冤仇。兴许说这是他仁慈，抑或说这是他愁闷。由于，文字的发明者赋予了文字的心坎一种更加深沉的情感。名义或者是你看到的样子，内在你却是那么难揣摩到的。

放开心去想，放开心去看。你会在这本书里，看到另外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只属于那时候的鲁迅一个人的。让咱们敞开心扉，去领会体会。

这本书是著名女作家林海音(文中的英子)以其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为背景的一部自传体短篇小说，出版1960年。

其中有这么几个片段：

1、“乱数！”妈妈瞪了我一眼，“听我我给你算，二俗，二俗录一，二俗录二，二俗录三，二俗录四，二俗录五……”在旁边伺候盛饭的宋妈首先忍不住笑了，跟着我和爸爸都哈哈大笑起来，我趁此放下筷子，说：“妈，你的北京话，我都吃不下饭了，二十，不是二俗；二十一，不是二俗录一；二十二，不是二俗录二……”这一片段生动的写出了妈妈说的北京话不标准语言风趣幽默，也写出了这一家子的热闹。

2、英子还有很多的秘密，例如：她和厚嘴唇的人的秘密，她和秀贞的秘密，她和小桂子的秘密以及她和兰姨娘与爸爸的秘密。但使我最感兴趣的一段却是她和秀贞的秘密。英子她和秀贞一直在一起，直到秀贞和她失散多年的女儿小桂子也就是英子的好朋友——妞儿，一起去找秀贞的丈夫，也就是妞儿的爸爸，但不料却被火车扎死。秀贞蹲下来，看见我身后的影子，她瞪大了眼睛，慢慢地，慢慢地，侧着头向我身后看，我的脖子后面吹过来一口一口的热气，是妞儿紧贴在我背后的缘故，她的热气一口比一口急终于哇的一声哭出来，秀贞这时也哑着嗓子喊叫了一声：“小桂子！我苦命的小桂子！”

这一片段写出了母女相认的激动，我从秀贞说的这句话中读出了她对小桂子的爱是深厚的，但她们却被火车扎死。英子的童年可以说是悲伤的，因为她所认识的人：宋妈、秀贞、妞儿、兰姨娘、厚嘴唇的人以及她的爸爸都一个个离她而去。但英子的童年却多姿多彩，我也希望我的童年能多姿多彩！

《我的大学》这本书的作者是高尔基，他记载着高尔基在大学生活中的生活。不管在苦难和幸福面前他总是那么的执着。

高尔基总是把书上一切最美好的东西，分享给他的玛亚戈，玛亚戈这个人物对高尔基的影响很大。正是因为她，他更喜欢读书，他的胆子越来越大，能与一切邪恶作斗争。最主要的是他热爱学习，得到了许多人的尊敬。在那时候，有些人都相信上帝，唯有他一点也不相信上帝，同时他也非常善良，乐于助人，在别人有困难时，他会默默的帮助他。

高尔基生活与一个大杂院的那段日子里，就常常看见一些警察们到这里来翻这翻那，监视人们的行动。有那么一位老警察还问高尔基看过哪些书，并警告他不要再看被禁的书。不久，高尔基的一位朋友给他介绍了一位开杂货铺的老板，名叫捷林柯夫。当他看到那满密室的藏书，高尔基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他经常在这里如饥似渴的读书，所以他结了许多

的朋友。这让他感到高兴万分。

读了这本书使我对高尔基大学生活的苦难，感到万分同情。我从内心佩服高尔基，佩服他所拥有的坚定革命理想，敬佩他人格与信念，特别是在他自己苦难的大学生活中，实在令人赞叹不已。

童年读书笔记篇十一

鲁迅先生是我国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他为世人留下了许多精神佳作。《阿q正传》便是其中的一篇。我兴致勃勃地翻开书，开始走进阿q这个悲剧人物的内心世界。

鲁迅笔下的阿q受到以赵太爷为代表的封建势力的剥削和压迫，社会地位低下，生活境遇十分凄惨。在他的身上有中国旧式农民安守本分，任劳任怨的优点，也有思想保守、认知愚昧、意识狭隘的缺点。

阿q是千千万万贫苦大众中的一员，他对革命的认识模糊，直到辛亥革命风起云涌，他看见赵太爷等一干欺软怕硬的封建统治者威风扫地后，才开始向往革命，但他在思想上并没有真正认识革命的意义，并继续用他那可悲可笑的“精神胜利法”来安慰自己，根本不承认自己迷信，陶醉于幻想的自尊中，或通过转嫁屈辱而得到心理上的满足，自轻自贱。当这些都没用时，就自欺欺人，把失败变为精神上的虚幻胜利。这一点，阿q至死都没有醒悟。鲁迅先生借阿q的“精神胜利法”，批判了那个时代在思想上没有觉悟的中国人，认为这是中华民族觉醒与振兴的最大障碍之一。

阿q想参加革命，却不得其所，反而成为革命党和封建势力妥协的牺牲品，被送上了断头台，落了个“大团圆”的下场。阿q的下场，正如辛亥革命的结局；阿q本身的悲剧，也是辛亥革命的悲剧。小说正是通过阿q的结局，深刻的揭示了辛亥

革命的不彻底性，这场轰轰烈烈的革命最终导致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充分发动和依靠农民群众。

小说中对阿q的艺术表现，成了现在国人的对待社会现象、回避现实的立场和态度。时局对阿q们的影响颇大，时局如发生了变化，他们的思想也会发生剧烈的变化。起初他们认为改革便是造反，造反便是与自己为难，影响自己目前能维持的生活现状，所以一向是“深恶而痛绝之”的。当改革取得一定的成就，他又盲目地相信改革会改变自己的命运的，继而坚决地拥护改革的主张，并誓做改革潮流的先锋官，继而产生了要在政治、经济以及女人问题上获得翻身的一系列“改革思想”。

当改革形势遇到阻碍和挫折的时候，权利仍然被“原官”把持，阿q们就变得“很容易闹脾气”，“总觉得自己太失意”，特别是当阿q到静修庵去革命碰了钉子，去“结识”假洋鬼子遭到了挫折以后，其情绪更是一落千丈，觉得“他所有的抱负、志向、希望、前程，全被一笔勾销了”。甚至由忧愁转为恼怒，产生了一种强烈而奇特的报复心理。生动而形象地刻画了阿q迫切的想利用“革命”来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而又始终不觉悟这一投机趋利的基本性格特点。

现实生活中的另一群阿q式人物，也同样因时局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心态。在改革形势高涨时，他们一方面感到惶恐不安，一方面机关算尽，施展阴谋，或讨好自认为是改革派的阿q□或相互勾结投机改革。

童年读书笔记篇十二

本文目录

1. 初一读书笔记
2. 初一读书笔记

3. 初一繁星春水读书笔记

4. 初一寒假读书笔记

张天师祈禳瘟疫洪太尉误走妖魔

话说大宋仁宗天子在位，嘉佑三年三月三日五更三点，天子驾坐紫宸殿，只见参政文彦博说道：“现在瘟疫盛行，伤损了很多军民，希望陛下释罪宽恩，省刑薄税，祈祷求消天灾”仁宗天子闻知，龙体不安。便去龙虎山请来了张真人。然后命洪信为天使，张真人亲自将丹昭付与洪太尉，洪太尉即便登程前去找张天师。

洪信领了圣敕，辞别天子，背了诏书，带了数十人，上了驿站。

住持说他住在龙虎山顶，这位祖师虽在山顶，但道行非常能腾云驾雾，踪迹不定，非常难见。太尉听了便问：“那怎么样才能见到天师？”“要斋戒沐浴，更换衣布，休带从人，自背诏书，焚烧御香，步行上山，叩请天师，方许得见，如若心不诚，白走一趟”

我感觉洪太尉身上有值得学习的地方，也有需要批评的地方。值得表扬的是他有一颗真诚的心，做事有毅力。需要批评的地方是他不听别人劝告，酿成大错。我们要学习他的优点，而避免他的缺点。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读书可以让我们进步，可以让我们增长许多知识！读一本书会有许多心得，读万本书有无穷心得！读熟还可以使你的语言丰富。所以，我们要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读完还要有心得，这样才会进步！

我读过一本《女生日记》，它是杨红樱写的，里面有丰富、精彩的内容！主要写了冉冬阳和同学及亲人朋友之间的事情。

这本书以日记的形式，真实而生动的描绘了六年级女生冉冬从小女孩成长到少女的生理、心理的微妙变化。这本书对我有许多启发，使我的了解了更多以前不知道的秘密。

今后我一定要多读书、读好书，为自己开创更广阔的天地。

丑小鸭变成美丽而高贵的白天鹅，是它不懈努力的结果，是它艰苦奋斗的回报，是它永不言败精神换来的。让我们不要被困难与挫折打到，心存信念成功的彼岸就在你眼前。

如果你做不了大树，就做小草，虽不像大树那样苍劲伟岸，却温柔嫩绿可爱，又为世界增添了几分生机。

如果做不了，高傲艳丽的鸡冠花，就做生命力旺盛的喇叭花，虽不像鸡冠花那样高傲惹眼，却也给人坚强不屈的启示。为世界增添了几分坚毅。如果做不了举世闻名的艺术家，那就做欣赏艺术的平凡的人，虽不像艺术家那样赫赫有名，众所周知，也是自得其乐，为艺术家增添了些许欣赏着。

不要认为自己处处不如人，其实自己也有优点，不要认为别人什么都好，其实每个人都有缺点的。不要认为自己是丑小鸭，却永远不会变成白天鹅！

我们要有丑小鸭永不言败的精神，要有它永不言弃的精神，只要心存信念，就一定会成功的！

古人曾云：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搁笔费评章；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从这些著名的诗句我们可以看出梅花是多么的纯洁，它那不畏严寒的品性曾经影响着多少世人。本文通过描写梅花的秉性，叙述了一位华侨老人身在异乡对祖国深切的眷恋之情。让我们深切的领会到一位身在异乡的老人那一颗热爱祖国、盼望回到祖国的赤子之心。

读了这篇散文后，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外祖父想回到自己祖国

的强烈欲望。其实外祖父爱梅花，爱的是梅花的精神；赞梅花，赞的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因为梅花是最有品格、有灵魂、有骨气的！作为中华民族的子孙后代，作为华夏的儿女，我们要学习梅花那种不图外表，不媚世俗，一身清气，高洁自重的精神，这也是《梅花魂》给我的启示。

初一读书笔记（2） | 返回目录

读了《三国演义》一书，使我受益匪浅。中国四大名著之一的《三国演义》是我国古代历史上一部重要的文学名著。《三国演义》刻划了近200个人物形象。它讲述了从东汉末年时期到晋朝统一之间发生的一系列故事。

三国人物中我最佩服赵云。

在长坂坡大战中，赵云负责保护甘、糜二夫人和阿斗，但由于战争混乱赵云与之走散，于是带领三、四十随从回去寻找，找了一圈没有找到却杀死淳于导救了糜竺和甘夫人。赵云把二人送到长坂桥险些被张飞误解其背叛刘备，亏得简雍解释澄清事实。于是赵云把甘夫人托付于张飞后又回头寻找阿斗，但此时只有他孤身一人，没有一个随从。乱军之中赵云又刺死了夏侯恩并夺得了由其佩带的曹操的宝剑“青罡”，后于一堵矮墙边寻到了糜夫人及其怀里的阿斗，但是糜夫人已身受重伤行走不便，把阿斗托付于赵云后不顾赵云劝阻跳入一口枯井自尽。赵云把阿斗背于身上，幸得曹操爱才心切，命部下不得放箭，赵云才得以在数十万大军中背负阿斗安全杀出重围。大难临头时刻是背叛最容易发生的时候，奋不顾身仍旧忠心耿耿拼死坚守的人是能够信任、可以重用的，而赵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曹操的诡诈，刘备的谦逊，孔明的谨慎，周瑜的心胸狭窄，每一个人物都具有不同的性格。

如果说魏国在三国里智谋最强，一点也不为过。曹操的用兵堪称举世无双，司马懿就更是用兵如神。但是两个人都有自

已致命的弱点：曹操多疑，司马懿太过阴险。再说蜀国，首当其冲的必定是伏龙：诸葛亮。他那过人的机智，娴熟的兵阵，无不让后人叹为观止。还有像凤雏：庞统、姜维、徐蔗等等一些人物，但是我认为都不如孔明。吴，一个占据三江六郡的国度，能算得上是有谋略的，也就是周瑜了，少年时期的周瑜就熟读兵书，精通布阵。

这些人物和国家我们不难看出人的性格的重要性。性格关系着成功。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要忠义，也应该要有诚信吧。如果一个人把现实生活中最为宝贵的诚信也丢掉了，那这个人还有什么呢？金钱、地位、官职？这些都是次要的。诚信是一个人的永久身份证，如果没有了诚信，大家都不信任你，而且又在你背后指指点点，你不会难过吗？这些又岂是金钱、地位、官职能弥补的？我相信，你也不想做一个缺点多的不胜枚举的人吧！所以，让我们打开诚信的大门，用我们永久的身份证去面对人生吧！

今年寒假，我读了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的小说《老人与海》，我十分佩服小说中老渔夫的意志，他让我懂得了一个人一定要有坚持不懈的精神，才能获得成功。

小说描写的是一个年近六旬的老渔夫，在一次单独出海打鱼时，钓到了一条超过渔船数倍的大马林鱼，老渔夫与大鱼周旋了好几天，虽然明知很难取胜，但仍不放弃，后来又因为大马林鱼伤口上的鱼腥味，引来了几群鲨鱼抢食，这是多么令人恐惧，可老渔夫都不放弃。

当我读到：“老渔夫想，这里离海岸实在是太近了，也许在更加远的地方有更大的鱼……”时，我十分赞赏这位老渔夫，因为他这时已经打到了一些小鱼，但他没有安于现状，而是向更大的目标前进。我们应该像老人一样，胸怀大志，去追求更美好、更伟大的目标。

当我再读到：“大马林鱼开始快速地围着小渔船游动，将缆

绳缠绕到了桅杆上，老人右手高举着钢叉，在它跃出水面的的一瞬间，竭尽全力地向它的的心脏掷去，一声哀鸣结束了大鱼的生命……”，我更加钦佩老人那坚持不懈、毫不惧怕的精神，虽然对手比自己强大好几倍，但老人却没有退缩，而是迎难而上，正是这种精神，才让老渔夫成为真正的胜利者。

读《红日》，敬先烈，奋力学习。

近日，我又读了吴强写的《红日》。《红日》是一部以解放战争为题材的长篇小说，主要讲了1946年冬天，蒋介石军队大规模进攻华东解放区。人民解放军沈振新军长与蒋介石王牌部队整编74师在苏北涟水城发生了激烈的交战，为保存实力，我军主动北撤。但敌军非常猖狂，又联合83师，组成20万人的部队进犯山东沂蒙山区，妄图将我军主力击溃。但我军战士士气高涨，作战顽强，在47年冬爆发的莱芜战役重创了敌74师。但在战斗中，连长石东根一时大意，中了敌人假投降的奸计，使部队受到了不必要的损失，战斗结束后，他又陶醉于胜利，骄傲自满。军长沈振新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使他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在随后的孟良崮战役中，他有勇有谋，攻进敌人的指挥所，并击毙敌师长张灵甫，全歼了74师，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而新编的电视剧却有些牵强，加了许多情节，扭曲了原著作者的本意。所以，我认为读原著才能真正品味本书的强烈的爱国、爱人民的思想，才能真正体会先烈们为了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而前赴后继、不惧牺牲。现在，我们的学习条件越来越好，更应该加倍努力学习，对得起没能看到今天美好生活的先辈们。

初一读书笔记（3） | 返回目录

不知从何时起，心中有了一份对诗歌的向往，于是，随风读起了这“零碎的思想”。

此诗集中，冰心以母爱、童真和对大自然的歌颂为主题。冰心对母亲的赞美有很多：“母亲呵！我只要归依你，心外的湖

山!容我抛弃罢!”在这几句简短的话里看来,在她眼里母爱伟大无穷,她可以为了母亲抛弃一切的身外之物。她也非常热爱孩子,因为孩子的心灵是纯洁无瑕的:“万千的天使要起来歌颂小孩子,小孩子,他细小的身躯里,含着伟大的灵魂。”作者冰心的这几句话就清晰的写出了小孩的特点,天真的话语,蓬勃的生机,散发着生命的光彩,连天使也要忍不住赞美他们。冰心也把大自然描绘的非常生动,栩栩如生,给我们刻画出它美丽的样子:“清晓的江头,白雾朦朦,是江南天气,雨儿来了——我只知道有蔚蓝的海,却原来有碧绿的江,这是我父母之乡!”这里用了好几个描写颜色的词:白,蔚蓝,碧绿。在简短朴素的几个词语,就把大自然的景象生动地描绘出来了,可见作者的写作水平不一般。冰心写的文章也有一些哲理性:“墙角的花,孤芳自赏时,天地便小了!”这些话告诫我们,要放开胸怀和别人接触,视野宽广一些,不要自闭。

纯静之美,读这些小诗,似乎很亲切。因为冰心将大自然中最纯最本色又十分普通的东西用轻淡优雅的诗句表现出来,不加以任何人为的修饰,不添以任何华美的词句;带着一丝温柔的忧悠,或一些深深的内在美,在那娓娓道来的诗句中,满含了诗人对生活的热爱,是她冰清玉洁之心的再现。

冰心的诗含蓄深刻,里行间透漏着作者的独具匠心。我无法给生命定义,因为,每个人对生命的感悟都是不同的。总而言之,生命是短暂的。请珍惜你的生命,努力地追求,去奋斗,去拼搏吧!有付出,必定有收获,使自己的生命发出耀眼夺目的光吧!

这本书是诗集,因为我没看过诗集,所以刚看就觉得有点不适应,不过也别有一番滋味。

翻开书,首篇导读便吸引了我。讲到冰心是如何作诗,从小到长大,充分体现了冰心在写作方面的天赋。

她的诗主要写：母爱，童真，自然。其中写母爱的较多，的确，世界上最伟大的爱是母爱，母亲的爱是最圣洁的，它是世界上任何一种爱，都比不上的。冰心使我读懂了母爱。

从《繁星》中“童年呵，是梦中的真，是真中的梦，是回忆时含泪的微笑。”可以知道，冰心的童年是布满着梦，布满着童稚的幻想。“小弟弟呵，……灵魂深处的孩子呵。”更写出了冰心与兄弟姐妹的深情厚谊。

冰心的短诗，使我感慨万千。她的诗没有一丝的虚伪，全是发自内心的真实感受，很感人。她的幻想是那么美，那么引人入胜，那么富有童趣。看完了这本书，我心潮澎湃，无法平静。

初一读书笔记（4） | 返回目录

一轮红日照映着天边的残霞，微微颤动的胡须在空中摇曳，此时的他已与红日融于一体。

少女看到这般场景，内心澎湃，她要把这美的瞬间用画笔记录下来，足以珍藏一辈子。

他有些胆怯，他觉得自己长得不好看，何况又有病。

“您很美。”那是她发自内心的话语。

老人沉默着，低头却不知在寻找什么，遥望，那神情似乎又很难以捉摸。

干枯、深褐色的双手，黯淡无光的双眸，穿着单薄的衣服，还有那张饱经风霜的面孔，岁月毫无生息地侵蚀着他，这该是一个多么艰难的老人啊！

“你很美，老爷爷。”少女微微一笑，甜甜地说。

于是，他淡淡地笑了，也就同意了。

她开始了她的创作过程。这时的落日，青翠的山峦，以及老人那淡然的目光，与天空浑然一体，让她不禁仔细端详老人的面容，她要把这最美的瞬间记录下来。

“多美的太阳。”老人不禁赞叹。

她有些疑惑，面对如此境地，老人依旧泰然处之，那目光眺望的更远。

晚霞的余晕打落在老人苍白的脸上，在天地之间，显得熠熠生辉。

太阳的光芒住进了老人的心底，像一股暖流，抚慰心灵的最深处，在不经意间，触动人性美的紧弦。

“太阳落下去了。”老人叹息。

“老爷爷，明天您还来吗？”

“来”

果然第二天傍晚，老人和少女又坐在河边那棵盘根错节的树身旁，少女匆忙画着，老人只是默默地看着那远方的红日，一瞬间，那神情似乎很飘渺。

“您过得很艰难吧。”她问。

“什么？艰难？不，我过得很快乐。”老人淡淡的微笑跃然纸上，那微笑温暖了少女的心房，这该是怎样的一个老人啊！

度过了一个又很愉快的傍晚。

第二天，河边。

再无看到老人的身影，少女有些失望了，他很想了解这个老人的经历，于是她去寻访了。

看到这幅画，她的心不知为何有些伤感，无声地抽泣。

直到他，一个约摸五十岁的老汉，他正在台上刨松木。

而这，正是为他准备的。

也从这时，她明白了真相，他是一个老人，是一个瞎子，已经瞎了十年了。

在墙角，她默默地流泪，那个老人，触动了她的心灵，恍然间，她已长大了。

课外书，可以让我快乐，可以让我学到语文课上学不到的知识，可以让我享受到人生的乐趣，也可以让我在茫茫书海中学会善、恶、美、丑，体会人生的喜、怒、哀、乐。《智慧背囊》这本书中，一个个情节打动了我，一位位人物吸引了我。其中，最打动我的还是“一把温情的钥匙”中“朴实精神”这篇文章。

“朴实精神”说了爱因斯坦没有成名时，生活很艰苦，在衣着上十分随便。几年后，爱因斯坦成了举世闻名的大科学家，衣着仍然十分朴实。他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研究上。的确，许多时候，不从外表上去装饰自己，而让精神的骨骼站立起来，才不至于在这个世界中摔倒。

从这篇文章，令我想到了周恩来总理，身居要职，生活上却十分节俭、朴素，他用伟大的人格在人们的心中立起了一座历史的丰碑。

我又想到了当今世界富翁比尔·盖茨，腰缠万贯，却从不铺张、奢华。即使在重要场合也只穿运动服和牛仔裤。

这不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的一句话“一个人对社会的价值首先取决于他的感情、思想和行动对增进人类利益有多大作用。”同学们，外表的美丽可要可不要，只要内在的美丽留住了，就将终生受益。

童年读书笔记篇十三

这部书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王葆的男孩，他非常喜欢听奶奶讲宝葫芦的故事，并梦想自己也有一个宝葫芦，可以帮助自己做许多事情。一天，王葆去河边钓鱼，果真的钓上了一个青里透黄的宝葫芦。他欣喜若狂，从此便要什么有什么了。可是好景不长，不久，烦恼也随之而来：先是一本《科学画报》钻到了王葆的书包里，让王葆好一通掩饰；在一次象棋比赛上又让王葆“吃掉”了那个马，令王葆十分难堪；自己屋子里凭空多出的花花草草也让王葆解释不清；更使王葆觉得羞耻的是宝葫芦给他在杨栓儿面前的表现，这使王葆觉得恼怒万分……终于，王葆再也忍不住了，他把宝葫芦的秘密告诉了大家，宝葫芦也就失去了魔力，变成了一个普通的葫芦……可王葆忽然在自己床上睁开了眼睛，原来这一切不过是南柯一梦。

一开始看的时候，我觉得有一个宝葫芦是一件无所不能的好宝贝。可是到了后来，我渐渐改变了看法，因为宝葫芦只能帮助王葆做一些损人不利己的事情，而不愿做一些有利于集体的好事。再者说宝葫芦变出来的东西都是偷来的，这使我对宝葫芦十分反感。不劳而获的果实无论怎么掩饰都不是自己的。但是我们只要努力地去奋斗，属于自己的种子就能开花结果。

作为21世纪小主人，我们要发愤图强，知错就改，还要善于动脑，细心观察，明确目标，这样才有可能成为国家的栋梁。

童年读书笔记篇十四

这个故事发生于美丽的巴黎。

1482年，巴黎，愚人节。巴黎圣母院里居住着外表和内心迥异的主仆二人——道貌岸然的副主教克洛德和畸形敲钟人卡西莫多。外表正经而内心凶恶的克洛德对在街头卖艺的吉普赛姑娘艾丝美拉达动了邪念，打发伽西莫多夜间劫持爱斯梅拉达，却被英俊年轻的卫队长弗比斯救出。姑娘爱上了弗比斯，但是，他们两个人幽会时，克洛德趁机刺伤弗比斯，却嫁祸于爱斯梅拉达，她被判了死刑。就在她临刑的时候，一直在暗中爱慕着她的伽西莫多挺身而出把她救出来，并把她安顿在圣母院里避难。狠毒的克洛德却唆使教会把爱斯梅拉达当成女巫，法院决定逮捕爱斯梅拉达。那些与爱斯梅拉达肝胆相照的底层社会的朋友们来营救她。后来，克洛德把爱斯梅拉达劫持出去，把她交给了官兵，观看她被绞死的情景。亲眼目睹了克洛德恶行的伽西莫多义愤填膺，一把将这个抚养他长大成人的副主教推下楼去摔死，然后独自一人去公墓寻找爱斯梅拉达的尸体，死在了她的身边。过了几年，有人在公墓里的一处发现了一男一女两个人的骨骼，那正是紧紧抱在一起的伽西莫多和爱斯梅拉达。

本书以艺术的形式再现了15世纪路易十一统治时期的历史事实。宫廷教会狼狈为奸，人民群众英勇斗争。以1482年的法国为背景，通过对于三个主要人物，艾丝美拉达、卡西莫多、克洛德的关系为主线，赞美吉普赛姑娘和敲钟人善良、高贵的品格，批判了像克洛德一样虚伪、阴暗的人们。雨果的妙笔生花，成就了一部世界文学经典的诞生，《巴黎圣母院》标志着浪漫主义文学一座伟大的里程碑。

这部经典叙述爱与渴望的故事，无名艺术家们，运用意象和诗韵，试着赋予它生命，献给各位及未来的世纪。大教堂撑起了这信仰的时代，世界也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人类企图攀及星星的高度，镂刻下自己的事迹，在彩色玻璃和石块上

面。一砖一石，日复一日，一世纪接着一世纪。诗人歌颂神圣的圣母院，许诺要带给所有人类，一个更好的明天！

如今，“信仰的时代”已成云烟，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从《巴黎圣母院》中我读出了：破坏者终究阻止不了预言了的西元两千年的今日的到来！